

國立興大附農創立學生社團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（星期 ）		
社團名稱			
申請人學號		申請人姓名	
申請人聯絡電話			
申請人電子郵件			
預訂活動內容			
推薦師資	老師(需老師本人簽名)		
審核單位意見 及批示			
備註	1、 新社團之成立，限於每年5月~6月期間提出申請，其他時間不予受理。 2、 由本校學生發起，經20人以上連署，另需繳交社團成立企劃書1份(詳列成立宗旨、目標、老師簡歷、以及概略的上課活動大綱、內容)。將此申請表、連署書、企劃書一併送學務處審核，通過後始得成立。 3、 若新學年開學後，選填該社團的人數不足24人，該社團不予設立。(有特殊情況，經學務處核准設立者不在此限)		

